

2025年
广州市医疗保险服务中心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广州市医疗保险服务中心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八、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一、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广州市医疗保险服务中心概况

一、主要职责

广州市医疗保险服务中心主要职责是：

（一）承担本市社会医疗保险、生育保险事务办理工作。

（二）承担本市社会医疗保险基金和生育保险基金预、决算草案编制及支付、管理、稽核工作。

（三）承担社会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参保登记工作。负责设立和管理社会医疗保险个人账户及个人账户资金结算、支付工作。

（四）承担社会医疗保险、生育保险、长期护理保险等待遇核定工作以及个人权益记录管理工作。

（五）建立和落实经办业务内部控制、财务、安全和风险管理制度。开展经办业务的调研、统计分析及精算工作。

（六）开展经办业务信息系统建设、运维及数据管理工作。

（七）确定医疗保险、生育保险、长期护理保险医疗定点机构。拟订并组织签订服务协议。对定点机构履行服务协议等情况进行检查、业务指导和考核，按照协议约定予以处理。

（八）制定社会医疗保险、生育保险、长期护理保险经办业务工作标准。承担社会医疗保险、生育保险费用和长期护理保险费用以及生育津贴的审核、结算、支付及就医管理工作。承担社会医疗保险、生育保险的药品、诊疗项目、医疗服务设施标准目录管理工作。协助医疗救助结算工作。协助制定医疗费用结算方式和结算标准。

（九）承担社会医疗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异地就医经办及异

地就医即时结算工作。

（十）承担大病医疗保险组织实施工作，做好商业保险机构承办大病医疗保险的组织管理等相关工作。承担长期护理保险经办工作。做好第三方机构承办长期护理保险服务的组织管理等相关工作。

（十一）承担药品、医用耗材的招标采购经办管理工作。

（十二）开展政策和经办宣传工作，提供社会医疗保险查询、咨询服务。

（十三）承担市医保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机构设置

市医保中心设20个内设机构，其中部（办）9个，分别为办公室、基金财务部、综合业务部、信息部、定点机构事务部、费用审核结算部、特殊待遇事务部、药品及耗材采购部、组织人事部；分中心（分支机构）11个，分别为越秀分中心、海珠分中心、荔湾分中心、天河分中心、白云分中心、黄埔分中心、花都分中心、番禺分中心、南沙分中心、从化分中心、增城分中心。

三、部门预算构成

本单位无下属单位，部门预算为本级预算。

第二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表

表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广州市医疗保险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预算拨款	683,521.7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其他资金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17
		九、卫生健康支出	683,513.61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0.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三、债务还本付息支出	0.00
		二十四、其他支出	0.00
		二十五、转移性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683,521.78	本年支出合计	683,521.78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二十六、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二十七、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二十八、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683,521.78	支出总计	683,521.78

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广州市医疗保险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683,521.78	683,521.7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17	8.1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17	8.1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8.17	8.1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83,513.61	683,513.6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4	公共卫生	37,538.39	37,538.3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513.81	513.8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	37,024.58	37,024.5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30,000.00	23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30,000.00	23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2	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394,567.31	394,567.3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2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394,567.31	394,567.3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21,407.91	21,407.9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501	行政运行	16,968.05	16,968.0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504	信息化建设	748.47	748.4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505	医疗保障政策管理	800.00	8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506	医疗保障经办事务	2,891.40	2,891.4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根据本单位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金额转化为万元时，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广州市医疗保险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683,521.78	16,976.22	666,545.57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17	8.1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17	8.1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8.17	8.1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83,513.61	16,968.05	666,545.57	0.00	0.00	0.00	0.00
21004	公共卫生	37,538.39	0.00	37,538.39	0.00	0.00	0.00	0.00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513.81	0.00	513.81	0.00	0.00	0.00	0.00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	37,024.58	0.00	37,024.58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30,000.00	0.00	230,00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30,000.00	0.00	230,000.00	0.00	0.00	0.00	0.00
21012	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394,567.31	0.00	394,567.31	0.00	0.00	0.00	0.00
21012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394,567.31	0.00	394,567.31	0.00	0.00	0.00	0.00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21,407.91	16,968.05	4,439.87	0.00	0.00	0.00	0.00
2101501	行政运行	16,968.05	16,968.0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504	信息化建设	748.47	0.00	748.47	0.00	0.00	0.00	0.00
2101505	医疗保障政策管理	800.00	0.00	800.00	0.00	0.00	0.00	0.00
2101506	医疗保障经办事务	2,891.40	0.00	2,891.4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根据本单位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金额转化为万元时，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广州市医疗保险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683,521.7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17
		九、卫生健康支出	683,513.61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0.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债务还本付息支出	0.00
		二十四、其他支出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本年收入合计	683,521.78	本年支出合计	683,521.78
		二十五、结转下年支出	0.00
收入总计	683,521.78	支出总计	683,521.78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本单位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列。
金额转化为万元时，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广州市医疗保险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683,521.78	16,976.22	666,545.57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17	8.17	0.00
[20805]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17	8.17	0.00
[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	8.17	8.17	0.00
[210]卫生健康支出	683,513.61	16,968.05	666,545.57
[21004]公共卫生	37,538.39	0.00	37,538.39
[2100409]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513.81	0.00	513.81
[2100410]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	37,024.58	0.00	37,024.58
[21011]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30,000.00	0.00	230,000.00
[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	230,000.00	0.00	230,000.00
[21012]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394,567.31	0.00	394,567.31
[2101202]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394,567.31	0.00	394,567.31
[21015]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21,407.91	16,968.05	4,439.87
[2101501]行政运行	16,968.05	16,968.05	0.00
[2101504]信息化建设	748.47	0.00	748.47
[2101505]医疗保障政策管理	800.00	0.00	800.00
[2101506]医疗保障经办事务	2,891.40	0.00	2,891.40

注：本表根据本单位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金额转化为万元时，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广州市医疗保险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16,976.22
[301]工资福利支出	14,849.20
[30101]基本工资	1,869.96
[30102]津贴补贴	6,740.25
[30103]奖金	3,149.36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188.45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591.37
[30110]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20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7.00
[30113]住房公积金	1,270.62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1,594.30
[30201]办公费	178.04
[30202]印刷费	2.20
[30205]水费	0.10
[30206]电费	0.72
[30207]邮电费	203.00
[30209]物业管理费	120.59
[30211]差旅费	23.80
[30213]维修（护）费	47.67
[30215]会议费	2.25
[30216]培训费	14.50
[30217]公务接待费	3.20
[30226]劳务费	0.70
[30227]委托业务费	22.29
[30228]工会经费	232.47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0229]福利费	132.50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8.92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347.73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33.62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27.08
[30302]退休费	519.80
[30309]奖励金	7.02
[303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26
[310]资本性支出	5.63
[31002]办公设备购置	5.63

注：本表根据本单位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列。
金额转化为万元时，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广州市医疗保险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666,545.57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4,300.30
[30202]印刷费	45.00
[30205]水费	9.59
[30206]电费	136.50
[30207]邮电费	86.60
[30209]物业管理费	334.43
[30212]因公出国（境）费用	1.38
[30213]维修（护）费	599.54
[30214]租赁费	989.94
[30226]劳务费	83.70
[30227]委托业务费	1,990.62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3.00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62,105.70
[30307]医疗费补助	624,567.31
[303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7,538.39
[310]资本性支出	139.56
[31002]办公设备购置	30.00
[31007]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109.56

注：本表根据本单位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金额转化为万元时，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广州市医疗保险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628,020.72	628,020.72	0.00	0.00
“三公”经费	33.50	33.50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1.38	1.38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28.92	28.92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0.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8.92	28.92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3.20	3.20	0.00	0.00

注：本表根据本单位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列。
 金额转化为万元时，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广州市医疗保险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广州市医疗保险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广州市医疗保险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合计	16,976.22	16,976.22	16,976.22	0.00	0.00	0.00
广州市医疗保险服务中心	16,976.22	16,976.22	16,976.22	0.00	0.00	0.00
工资福利支出	14,849.20	14,849.20	14,849.20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1,594.30	1,594.30	1,594.3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27.08	527.08	527.08	0.00	0.00	0.00
资本性支出	5.63	5.63	5.63	0.00	0.00	0.00

注：本表根据本单位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金额转化为万元时，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广州市医疗保险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666,545.57	666,545.57	666,545.57	0.00	0.00	0.00	0.00	
广州市医疗保险服务中心	666,545.57	666,545.57	666,545.57	0.00	0.00	0.00	0.00	
机构运行辅助经费	308.00	308.00	308.00	0.00	0.00	0.00	0.00	通过协助开展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长期护理保险经办工作、药品集团采购经办工作、生育保险经办工作及医疗救助经办工作，切实保障好广州市1000多万参保群众切身利益。
购置经费	30.00	30.00	30.00	0.00	0.00	0.00	0.00	通过购置必要的办公家具及办公设备等，为工作正常开展提供有效的机构运行保障。
业务用房租赁经费	834.74	834.74	834.74	0.00	0.00	0.00	0.00	通过租赁医保分中心业务用房，为工作正常开展提供有效的机构运行保障。
物业管理费	334.43	334.43	334.43	0.00	0.00	0.00	0.00	通过各场地物业管理，为工作正常开展提供有效的机构运行保障。
办公、业务用房维护维修经费	133.16	133.16	133.16	0.00	0.00	0.00	0.00	通过开展梅花村大厦（含南北附楼）加固及外墙维护，解决场地安全隐患问题等。
其他运行经费	190.75	190.75	190.75	0.00	0.00	0.00	0.00	保障医保中心场地用水用电、设备正常运转，以便顺利开展日常工作。
医保财政补助资金	230,000.00	230,000.00	230,000.00	0.00	0.00	0.00	0.00	通过对相关人员的医疗待遇财政补助，基本满足此类人员的医疗需求，保障其充分享受医疗卫生资源权利。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业务经办保障专项工作经费	152.15	152.15	152.15	0.00	0.00	0.00	0.00	通过开展医保相关资料的邮寄，不断加强医保政策宣传，提高医保经办工作水平，同时也有利于医保业务平稳发展。通过印刷待遇简介、参保须知、宣传海报、经办申请表等资料，加强医保经办宣传，各项宣传资料丰富准确，办事指引清晰，为参保人提供准确指引和便利的经办服务。通过开展医保媒体宣传工作，正确指引参保人和单位、定点医药机构和医保经办机构按政策规定办理业务和享受待遇，提高管理服务水平，确保各项政策和业务顺利实施。通过业务资料整理专项工作，确保业务资料的安全性和完整性。
综合业务专项工作经费	169.76	169.76	169.76	0.00	0.00	0.00	0.00	在服务广州市社会医疗保障参保人员的基础上，进一步扩大就医无感支付医疗机构范围，争取基本实现市内三级公立医疗机构全覆盖。加强医保政策的宣传普及度，通过向大中专学校、街道等参保单位寄送城乡居民医保相关宣传物料，推动城乡居民医保参保人应保尽保，促进城乡居民医保征缴工作平稳发展。通过邮寄宣传资料，发送参保通知及政务短信，提高医保政策知晓度。通过创新医保咨询服务模式，应用移动端AI客服为参保群众提供更加便捷高效的医保咨询服务等。
定点机构事务专项工作经费	215.50	215.50	215.50	0.00	0.00	0.00	0.00	通过强化定点机构的日常监督管理，进一步维护医疗保障基金的安全。协助建立连续性医疗支付管理规范 and 评估体系，健全更加符合疾病全治疗周期的医保支付方式，更好更充分地满足人民群众对连续性医疗服务的需求。为有力推动广州市医疗保障业务发展决策提供数据支撑。构建医保领域反欺诈大数据模型，开展医保大数据监测、智能场景监控，完善基金监管风险预警规则库，提升医保基金违规行为的精准打击能力等。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费用审核结算业务专项工作经费	502.53	502.53	502.53	0.00	0.00	0.00	0.00	加强医保医疗服务行为的监管，通过智能审核辅助人工审核，实现对本市参保人、异地参保人在本市定点医疗机构就医的门诊、住院等各类医疗费用的合规性进行监管。通过OCR智能审核系统与人工审核相结合的模式开展医疗费用零星报销医疗费用单据初步核查工作；完成大额费用核查及相关业务资料整理工作。加强医疗救助费用审核。通过专家病例评审核查扣减定点医疗机构不合理费用的金额，有效保障基金安全。通过开展异地就医数据收集工作，完成异地就医政策梳理汇总。
特殊待遇事务专项工作经费	16.00	16.00	16.00	0.00	0.00	0.00	0.00	提高相关医保人群政策知晓度、保障就医真实性，进一步提高经办服务水平，推进各项工作顺利落地实施。
广州地区医疗机构药品（医用耗材）集团采购工作经费	803.00	803.00	803.00	0.00	0.00	0.00	0.00	通过开展药品（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增强药品（医用耗材）的供应保障能力、提升药品（医用耗材）临床合理使用水平、强化医保控制费用作用、逐步减轻人民群众医药费用负担等。
新冠病毒疫苗及接种职工医保财政补助资金	489.96	489.96	489.96	0.00	0.00	0.00	0.00	促进全民接种新冠病毒疫苗，降低人民群众病毒感染风险，维护最广大人民群众的生命健康。
新冠病毒疫苗及接种城乡居民医保财政补助资金	23.85	23.85	23.85	0.00	0.00	0.00	0.00	促进全民接种新冠病毒疫苗，降低人民群众病毒感染风险，维护最广大人民群众的生命健康。
工作经费	1.38	1.38	1.38	0.00	0.00	0.00	0.00	通过参加粤港澳大湾区医疗保障体系学习交流项目，加强干部对港澳医疗保障体系的认识，提高政策制定和经办操作工作水平。
城乡居民医保财政补助资金	298,519.31	298,519.31	298,519.31	0.00	0.00	0.00	0.00	通过建立城乡居民医保制度，将本市统筹区域内符合城乡居民医保参保条件的城乡居民纳入城乡居民医保，保障我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障权益，保证“病有所医”，促进社会和谐稳定，为我市的经济和社会持续稳定发展提供可靠的保障。
31000120230101	37,024.58	37,024.58	37,024.58	0.00	0.00	0.00	0.00	31000120230101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广州市医疗保险服务中心2024-2025年信息化运维项目	243.23	243.23	243.23	0.00	0.00	0.00	0.00	在现有维护体系的基础上，基于ITIL和ITSS标准，结合综合运维服务管理理念，以保障稳定、强化管理、创新服务为指导思路，围绕实现信息技术促进市医保中心的业务发展管理为目标，按照“统一管理，统一目标、统一调度、统一流程、统一评估”的运维管理方式，以用户为中心，以流程为导向，发现问题、转变服务、改进服务水平和效率、降低系统故障率，提高医保业务经办效率。
广州市医疗保险服务中心2024年国家医疗保障平台 广州市政策调整及本地化适配项目	241.50	241.50	241.50	0.00	0.00	0.00	0.00	根据国家医疗保障局“十四五”规划以及国家、广东省、广州市的政策和业务部门的需求，落实基金监管的要求，对国家医疗保障平台、广州市医疗保险信息系统、大数据管控平台进行升级改造，为广州市社会医疗保险业务发展提供技术支撑，满足国家“十四五”全民医疗保障规划以及广东省、广州市的医保业务政策需要，更好的为参保人和定点医药机构提供优质服务。
广州市医疗保险服务中心2025年国家医疗保障平台 广州市本地化适配及大数据管控平台二期建设项目	144.88	144.88	144.88	0.00	0.00	0.00	0.00	根据国家、省级层面以及广州市的政策和业务部门的需求，对国家医疗保障平台、大数据管控平台进行升级改造，为广州市社会医疗保险业务发展提供技术支撑，一方面满足国家、省级层面以及广州市的医保业务政策需要，更好的为参保人和定点医药机构提供优质服务，另一方面充分发挥地市数据汇集功能，按照“业务牵头、技术配合、协调推进”的原则，建设与扩充完善平台的系统功能，为提升医保经办服务能力提供数据支撑。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广州市医疗保险服务中心2025-2026年信息化运维项目	118.86	118.86	118.86	0.00	0.00	0.00	0.00	在现有维护体系的基础上，基于ITIL和ITSS标准，结合综合运维服务管理理念，以保障稳定、强化管理、创新服务为指导思路，围绕实现信息技术促进市医保中心的业务发展管理为目标，按照“统一管理，统一目标、统一调度、统一流程、统一评估”的运维管理方式，以用户为中心，以流程为导向，发现问题、转变服务、改进服务水平和效率、降低系统故障率，提高医保业务经办效率。
中央财政提前下达2025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广州市	96,048.00	96,048.00	96,048.00	0.00	0.00	0.00	0.00	通过建立城乡居民医保制度，将本市统筹区域内符合城乡居民医保参保条件的城乡居民纳入城乡居民医保，保障我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障权益，保证“病有所医”，促进社会和谐稳定，为我市的经济和社会持续稳定发展提供可靠的保障。

注：本表根据本单位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列。
金额转化为万元时，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三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5年本部门收入预算683,521.78万元，比上年增加186,292.69万元，增长37.5%，主要原因是：一是根据政策，调整财政补助收入范围，相应增加医保财政补助资金；二是因2025年中央财政补助资金提前下达，本年度将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医保补助资金纳入年初预算；支出预算683,521.78万元，比上年增加186,292.69万元，增长37.5%，主要原因是：一是根据政策，调整支出范围，医保财政补助支出增加；二是因2025年中央财政补助资金提前下达，本年度将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医保补助资金纳入年初预算。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5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33.5万元，比上年减少2.88万元，下降7.9%，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定额标准调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相应减少。其中：因公出国（境）费1.38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8.92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8.92万元，比上年减少2.88万元。）比上年减少2.88万元，下降9.1%，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定额标准调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相应减少；公务接待费3.2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2025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628,020.72万元，比上年增加186,638.59万元，增长42.3%，主要原因是根据政策，调整财政补助收支范围及本年度将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医保补助资金纳入年初预算，医疗费补助增加。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5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3,229.75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159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153.16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2,917.59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2月28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12,032.84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9,565.5平方米，车辆13辆，单价在100万元以上的设备2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35.63万元，主要是购置空调、碎纸机和办公椅等。

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5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业务用房租赁经费	834.74	通过租赁医保分中心业务用房，为工作正常开展提供有效的机构运行保障。
医保财政补助资金	230,000.00	通过对相关人员的医疗待遇财政补助，基本满足此类人员的医疗需求，保障其充分享受医疗卫生资源权利。
费用审核结算业务专项工作经费	502.53	加强医保医疗服务行为的监管，通过智能审核辅助人工审核，实现对本市参保人、异地参保人在本市定点医疗机构就医的门诊、住院等各类医疗费用的合规性进行监管。通过OCR智能审核系统与人工审核相结合的模式开展医疗费用零星报销医疗费用单据初步核查工作；完成大额费用核查及相关业务资料整理工作。加强医疗救助费用审核。通过专家病例评审核查扣减定点医疗机构不合理费用的金额，有效保障基金安全。通过开展异地就医数据收集工作，完成异地就医政策梳理汇总。
广州地区医疗机构药品（医用耗材）集团采购工作经费	803.00	通过开展药品（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增强药品（医用耗材）的供应保障能力、提升药品（医用耗材）临床合理使用水平、强化医保控制费用作用、逐步减轻人民群众医药费用负担等。
城乡居民医保财政补助资金	298,519.31	通过建立城乡居民医保制度，将本市统筹区域内符合城乡居民医保参保条件的城乡居民纳入城乡居民医保，保障我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障权益，保证“病有所医”，促进社会和谐稳定，为我市的经济和社会持续稳定发展提供可靠的保障。
中央财政提前下达2025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广州市	96,048.00	通过建立城乡居民医保制度，将本市统筹区域内符合城乡居民医保参保条件的城乡居民纳入城乡居民医保，保障我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障权益，保证“病有所医”，促进社会和谐稳定，为我市的经济和社会持续稳定发展提供可靠的保障。

注：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

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